东方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

一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材料：

1、进入APP填写相应的基本信息；

2、上传在本市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（以社保局打印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为准）；

3、上传所在单位（或公司）公示证明并张贴拍照；

4、上传劳动合同（申请前履行满2年的劳动合同）；

5、上传家庭成员（含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（离婚证、丧偶证明（或户口注销））（根据个人填写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提交相对应的材料）；

6、其他相关材料。（不限于以下列举的相关材料，根据个人情况相应提交）

（1）如租住需提交租房合同，借住需提交借住证明，并拍租住或借住的门牌号、房间照片；

（2）工作地点在本市，社保未缴纳在本市的须社保缴纳单位（或公司）开具派遣证明；

注：户口不是东方市的，需到户口所在地的不动产开具无房证明，房产管理中心开具无享受过保障性住房证明、无备案证明。